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

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徐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02年	近三年签署华数传媒、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02年	
	林晗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13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新材、聚力文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近三年主要复核东方电缆、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葛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次。

林晗、沈颖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内控审计），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